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樣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深化新住民子女發展優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三)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四、辦理對象

- (一)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二) 依據政策需求指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應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東南亞七國為主。
- (二) 學校得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就下列活動項目擇一辦理：
 - 1. 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學校得遴選學生組團赴東南亞進行文化參訪，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多元文化核心素養；參訪學生中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新住民子女榮獲總統教育獎(含初審通過者)、參加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辦新住民語文競賽獲獎者應列為優先參與對象。文化參訪地點應以該國之各級學校、藝文展館、歷史文化地點、政府機關、教育訓練機構及台商經營有成之企業為主。
 - 2.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學校得邀請該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七國高中職校或國中教育階段旁系血親學生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及交流，以促進雙方文化交流與融合。參加人員應由學校造具新

住民子女(邀請者)與旁系血親學生(被邀請者)和隨隊教師名冊，加註旁系血親學生出生證明與家長、隨隊教師姓名及連絡電話，行文本署轉本部駐該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確認來臺學生身分，並獲同意簽證證明後，提本署審查會審查。

3. 校際互訪活動：學校得與東南亞國家高中職學校邀約互訪，建立國際交流合作機制，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每次互訪新住民子女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際互訪均應由本國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計畫。

(三) 學校辦理事項

1. 申辦學校得參加由本署舉辦之計畫提報說明會。
2. 學校應訂定相關機制，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遴選參與活動學生，並指派帶隊輔導教師隨團指導。
3. 學校計畫應力求活動參與人員之安全性，並須結合參訪或互訪行程，設計周詳活動課程、安排指導教師及接待人員，活動設計應顧及現行課綱規範，兼容雙方文化體驗學習。
4. 計畫辦理行程或課程表應包括以語文學習、文化交流或學習成長為主之課程或活動。

(四) 學校得採跨校合作辦理，申請同一補助項目，但應協調互推一校為主辦學校，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每一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限。

(五) 學校辦理計畫交流活動期間應以 5~7 天為原則，經審查其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 學校應訂定相關機制，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遴選參與活動學生，並指派帶隊輔導教師隨團指導。

(七) 申辦表件及期程：

1. 申辦學校應妥為規劃辦理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等相關申辦資料，依辦理項目填具下列相關表件，並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

- (1)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者：學校應填具「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1）。
 - (2)辦理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學校應填具「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來臺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2）。
 - (3)辦理校際互訪活動者：學校應填具「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校際互訪活動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3）。
2. 本署主管學校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本署提出申辦計畫，申辦計畫學校請逕至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網路系統(網址: immi.ylsh.chc.edu.tw)報名，並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函報本署。
 3.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提前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前逕至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網路系統(網址: immi.ylsh.chc.edu.tw)報名，並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函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彙整後，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函送本署。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學校所提申辦計畫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審查評選。
- (二) 評分細項及佔分比例
 1. 參加本計畫說明會並依說明會提示事項執行(5%)。
 2. 組成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工作小組妥慎規劃(20%)。
 3. 課程規劃內容能提升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及促進學習成長之主題活動 (35%)。
 4. 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合理性(20%)。
 5. 計畫規劃完善具可行性與妥適性(20%)。

(三) 106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計畫審查作業。

(四) 106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計畫核定，審查通過者依預算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通知本署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學校計畫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學校獲核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報本署核定後辦理；學校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成效管考與評估

(一) 本署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內容概述、計畫目標、參加名冊、國際交流活動流程、活動剪影、計畫執行成果、計畫未達成目標之原因及改善策略、經費結報等，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4)。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 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或課程，應與參與學生之性向及生涯輔導結合，活動後應對其校園學習持續輔導，本署將定期對參加後的學生辦理相關輔導與探索活動。

(二) 學校得於學生國際交流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載明於成果報告。

(三) 依本實施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學習之用。

十、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由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訪國家地點			
學校地址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_____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_____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學校規模	年級別	班級數	人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合計		
全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越南____人；印尼____人；泰國____人；菲律賓____人； 柬埔寨____人；緬甸____人；馬來西亞____人。		合計： _____人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規畫

一、辦理時間：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共 日)

二、參訪國家/地點：

三、海外交流對象：

四、組織與分工：

五、課程/行程規劃：

(註:需規劃「歷史文物館、文化機構、藝文單位等定點參訪，或服務學習營隊活動」至少兩個全天)

六、前置規畫與執行：

七、預期效益：

八、成效評估機制

肆、參加人員名冊(優先參與對象請於備註欄說明)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份(勾選)			備註
			新住民子女	一般學生	隨隊輔導教師	
1						
2						
3						
4						

5						
6						
7						
8						
...						

伍、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繳回（請敘明依據）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陸、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來臺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合辦學校	☐ 無 ☐ 有(請敘明)：			
來臺國別 及參訪人數	☐ 越南：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印尼：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泰國：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菲律賓：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柬埔寨：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緬甸：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馬來西亞：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備註：「學生」係指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七國高中 職校或國中教育階段旁系血親學生生			
來臺學生 教育階段	☐ 高中職_____人 ☐ 國民中學_____人 (來臺學生該就讀年級相對於我國之教育階段)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學校提供我駐該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意簽證來臺師生名冊：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組織與分工

肆、來臺國際文化交流規畫

辦理時間	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共日)
參加對象 (含人數)	
來臺交流國家	
方案內容	
課程/行程規劃	
前置規畫與執行	
預期效益	
成效評估	

伍、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高中職或國中之旁系血親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計畫申請名冊

編號	受邀來臺學生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國籍	現就讀學校名稱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西元年/ 月/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在臺聯絡人(說明 1)				是否檢附 完整證明 文件(說明 2)
										中文 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說明：

- 1.在台聯絡人係指就讀於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具新住民身分之父親或母親。
- 2.完整證明文件係指足以證明受邀來臺與就讀於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之旁系血親關係之文件。例如：新住民子女學生具外籍身分之父(或母)親、新住民子女學生、申請人之父(或母)親、申請人之出生證明。
- 3.申請人數多於6人時，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

陸、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翻譯費用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繳回（請敘明依據）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柒、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捌、附件(來訪學生與申請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旁系血親關係證明)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附件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校際互訪活動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_____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_____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申請性質	☐ 邀請 學校 來訪	一、來訪國別： 二、來訪校名： 三、來訪學校地址： 四、來訪學校網址： 五、來訪學校領隊： 職稱： 六、來訪人數： 教師及行政人員 _____ 人，學生 _____ 人，合計 _____ 人		
	☐ 至東 南亞 國家 進行 交流	一、去訪國別： 二、去訪校名： 三、去訪學校地址： 四、去訪學校網址： 五、去訪學校領隊： 職稱： 六、去訪人數： 教師及行政人員 _____ 人，學生 _____ 人，合計 _____ 人		
辦理時間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共 日)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 〇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組織與分工

肆、校際互訪活動規畫

辦理時間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共 日)
參加對象 (含人數)	
校際互訪學校	
方案內容	
課程/行程規劃	(註:行程規畫需超過 1/2 時間於學校進行)
前置規畫與執行	
預期效益	
成效評估	

伍、校際互訪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別	身份(勾選)	
				學生	隨隊輔導教師
1					
2					
3					
4					
5					
6					
7					
...					
...					

陸、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限：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30,000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翻譯費用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或		機關學校首長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繳回（請敘明依據）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柒、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 學校名稱：
- 計畫類別：☐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校際互訪活動
- 計畫名稱：
- 辦理期間：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共計 日)

一、計畫內容概述

○○○○○○○○○○○○○○○○○○○○

二、計畫目標

○○○○○○○○○○○○○○○○○○○○

三、參加名冊

○○○○○○○○○○○○○○○○○○○○

四、國際交流活動流程

第一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二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三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四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五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六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七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五、計畫執行成果

○○○○○○○○○○○○○○○○○○○○

六、未達成目標之原因與改善策略

○○○○○○○○○○○○○○○○○○○○

七、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

八、活動剪影（8-12 張相片）

照片	照片
説明	説明
照片	照片
説明	説明
照片	照片
説明	説明

照片	照片
説明	説明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訪國家地點			
學校地址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_____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_____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學校規模	年級別	班級數	人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合計		
全校新住民 子女學生數	越南____人；印尼____人；泰國____人；菲律賓____ 人；柬埔寨____人；緬甸____人；馬來西亞____ 人。		合計： _____人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規畫

一、辦理時間：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共 日)

二、參訪國家/地點：

三、海外交流對象：

四、組織與分工：

五、課程/行程規劃：

(註:需規劃「歷史文物館、文化機構、藝文單位等定點參訪，或服務學習營隊活動」至少兩個全天)

六、前置規畫與執行：

七、預期效益：

八、成效評估機制

肆、參加人員名冊(優先參與對象請於備註欄說明)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份(勾選)			備註
			新住民子女	一般學生	隨隊輔導教師	
1						
2						
3						
4						

5						
6						
7						
8						
...						

伍、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師生機票、生 活餐飲、生保 險、交通費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 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 定金額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繳回（請敘明依據）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陸、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來臺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合辦學校	☐ 無 ☐ 有(請敘明)：		
來臺國別 及參訪人數	☐ 越南：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印尼：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泰國：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菲律賓：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柬埔寨：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緬甸：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 馬來西亞：學生_____人；隨隊教師_____人；共計_____人。 備註：「學生」係指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七國高中職 校或國中教育階段旁系血親學生生		
來臺學生 教育階段	☐ 高中職_____人 ☐ 國民中學_____人 (來臺學生該就讀年級相對於我國之教育階段)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學校提供我駐該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意簽證來臺師生名冊：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組織與分工

肆、來臺國際文化交流規畫

辦理時間	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共日)
參加對象 (含人數)	
來臺交流國家	
方案內容	
課程/行程規劃	
前置規畫與執行	
預期效益	
成效評估	

伍、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高中職或國中旁系血親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計畫申請名冊

編號	受邀來臺學生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國籍	現就讀學校名稱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西元年/ 月/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在臺聯絡人(說明 1)				是否檢附 完整證明 文件(說明 2)
										中文 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說明：

- 1.在台聯絡人係指就讀於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具新住民身分之父親或母親。
- 2.完整證明文件係指足以證明受邀來臺與就讀於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之旁系血親關係之文件。例如：新住民子女學生具外籍身分之父(或母)親、新住民子女學生、申請人之父(或母)親、申請人之出生證明。
- 3.申請人數多於 6 人時，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

陸、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翻譯費用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繳回（請敘明依據）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柒、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捌、附件(來訪學生與申請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旁系血親關係證明)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校際互訪活動申請書**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_____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_____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申請性質	☐ 邀請 學校 來訪	一、來訪國別： 二、來訪校名： 三、來訪學校地址： 四、來訪學校網址： 五、來訪學校領隊： 職稱： 六、來訪人數： 教師及行政人員_____人，學生_____人，合計_____人	
	☐ 至東 南亞 國家 進行 交流	一、去訪國別： 二、去訪校名： 三、去訪學校地址： 四、去訪學校網址： 五、去訪學校領隊： 職稱： 六、去訪人數： 教師及行政人員_____人，學生_____人，合計_____人	
辦理時間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共 日)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組織與分工

肆、校際互訪活動規畫

辦理時間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 (共 日)
參加對象 (含人數)	
校際互訪學校	
方案內容	
課程/行程規劃	(註:行程規畫需超過 1/2 時間於學校進行)
前置規畫與執行	
預期效益	
成效評估	

伍、校際互訪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別	身份(勾選)	
				學生	隨隊輔導教師
1					
2					
3					
4					
5					
6					
7					
...					
...					

陸、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30,000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翻譯費用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或		機關學校首長 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柒、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 學校名稱：

■ 計畫類別：☐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校際互訪活動

■ 計畫名稱：

■ 辦理期間：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共計 日)

一、計畫內容概述

○○○○○○○○○○○○○○○○○○○○

二、計畫目標

○○○○○○○○○○○○○○○○○○○○

三、參加名冊

○○○○○○○○○○○○○○○○○○○○

四、國際交流活動流程

第一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二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三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四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五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六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七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五、計畫執行成果

○○○○○○○○○○○○○○○○○○○○

六、未達成目標之原因與改善策略

○○○○○○○○○○○○○○○○○○○○

七、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

八、活動剪影（8-12 張相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説明	説明